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规则

(第一版)

编号: CSC-GHG-VA/VE-01

审核: 闫 涛 日期: 2016-11-10

北京创源信诚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16-11-15 发布

2016-11-15 日实施

创源信诚温室气体审定/核查规则



北京创源信诚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规则 (第一版)

1、概述:

本规则是北京创源信诚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SC)依据 IS014064:2006 标准,对组织层面或项目层面的温室气体(GHG)排放与消除的审定与核查(以下简称碳审定/核查)的有关管理规定。

本审定/核查规则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等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而制定。如本审定/核查规则与上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特殊说明:

本审定/核查规则是 CSC 对碳审定/核查的管理补充规定。CSC 经 CNAS 认可的最新版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相关作业指导文件,同样适用于对碳审定/核查的管理。

3、公正性:

为确保公正性和独立性,CSC 不提供任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碳审定/核查有关咨询服务,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协议;同时严格控制相关方的活动,以避免影响审定/核查工作的公正性。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认可规则的要求,只在经过批准或备案的业务领域内提供审定/核查服务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审定/核查收费标准,杜绝各种高收费或压价竞争行为。本机构以从事认证、审定/核查的收入作为财务支持,以保证审定/核查活动的公正性。

本机构的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和审定/核查组织的数量作为提供审定/核查服务的条件。

4、证书及申请组织的条件:

- 4.1 组织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向 CSC 提交审定/核查申请书。根据审定/核查规则完成各项审定/核查步骤, CSC 技术专家符合后,可颁发审定/核查声明。
- 4.2 CSC 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审定/核查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审定/核查声明信息外,还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3 颁发审定/核查声明后, CSC 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审定/核查准备:

5.1 提交申请

申请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申请方应提交一份正式的申请书,申请书及其附件包括:

- 1)申请方的法律地位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相关的环境监测报告等;
- 2)申请方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及生产过程,厂区配置图,产品/能源/原料等工艺或过程相关信息;
 - 3) 申请审定/核查的组织边界, 基准线情景;
 - 4) 申请方 GHG 项目或 GHG 清单的相对规模 (以二氧化碳当量计);
 - 5) 申请方的信息管理程序(可参考 IS014064-1:2006 的 6.1 条款);
 - 6) 项目情况描述(仅适用于依据 IS014064-2 标准的审定/核查);
 - 7) 核查覆盖的时间起至点;
 - 8) 审定/核查准则的选取;
 - 9)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或有限保证等级);
 - 9) 实质性偏差的说明。

5.2 申请合同评审

CSC 对申请方的审定/核查申请进行评审并保持记录,并完成以下工作:

- 1) 确定申请方的法律地位和相关资质符合各级主管部门以及本机构的要求;
- 2) 确定审定/核查准则;
- 3) 明确审定/核查范围和核查覆盖期等;
- 4) 确定实施审定/核查所需的能力;
- 5) 考虑申请方申请的范围、运作场所及活动的复杂性,确定完成审定/核查需



要的时间。

评审结束后,向申请组织发出《接受/不接受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申请通知书》,明确地向申请组织表明是否受理审定/核查申请及初步确认的审定/核查范围等信息。

5.3 CSC 根据申请方的具体特点,确定审定/核查目的、范围并策划审定/核查方案。

5.3.1 GHG 项目审定的目的

与委托方共同商定审定目的时, 宜考虑如下因素:

- a)符合适用的审定准则,包括适用于审定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b) GHG 项目策划的制定、论证和文件形成;
 - c) GHG 项目中所策划的各项控制措施。

审定员对责任方陈述或宣称的通过实施所策划的 GHG 项目能取得的减排或清除增加的可能性进行评价。

5.3.2 GHG 项目核查的目的

委托方共同商定核查目的时,对下列因素予以考虑:

- a)符合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b) 关于 GHG 项目策划的信息和文档,包括项目、基准线、质量保证与控制、风险管理、监测和报告的程序和准则;
 - c) 从上次报告起,或从项目审定以来程序或准则的任何重大变化;
 - d) 所报告的 GHG 项目和基准线的排放、清除、减排和清除增加;
- e) 从上次报告起,或从项目审定以来 GHG 项目和基准线情景的排放、清除、减排和清除增加的任何重大变化:
 - f) GHG 项目的实际控制措施。

5.3.3 组织的 GHG 核查目的

与委托方共同商定核查目的时,对下列因素予以考虑:

- a) 遵守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b) 组织的 GHG 排放和清除清单;
 - c) 从上次报告以来组织的 GHG 清单中发生的重大变化;



d) 组织内有关 GHG 的控制措施。

5.3.4 审定或核查准则

某些相关方会规定一些审定或核查准则,如

- a) 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作为国家或地区要求的 GHG 绩效准则;
- b) GHG 方案(包括 GHG 排放交易方案)所规定的作为资格要求或准入要求的准则;
- c) 自愿报告行动所规定的作为准入要求的准则:
- d) 其他有关标准化团体或协议规定的准则。

5.3.5 审定或核查范围

确定审定或核查范围时,应考虑审定或核查过程的范畴和边界,包括:

- a) 组织或 GHG 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的法律、财务、运行和地理边界;
- b) 组织或 GHG 项目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 c) 所包括的 GHG 源、汇、库:
- d) 所包括的 GHG 类型;
- e) 所覆盖的时间段;
- f) 在 GHG 项目或组织 GHG 方案实施期间进行后续核查的频次;
- g) 审定报告及审定或核查声明的时间段及其目标用户;
- h) GHG 项目或 GHG 清单的相对规模(以二氧化碳当量计)。
- 5.4 CSC 的授权人将在合同评审通过,接受审定/核查申请的前提下与申请方签订审定/核查合同(申请组织应遵守的有关规则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5.5.合同签订后,CSC 将根据如下要求组建审定/核查组:
 - 5.5.1 审定/核查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与其作用和职责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养;
 - b) 保持独立:
 - c) 避免与责任方及 GHG 信息的目标用户之间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d)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中恪守道德行为;
 - e) 真实准确地反映审定与核查活动、结论和报告:
 - f) 满足责任方所遵从的标准或 GHG 方案的要求。
 - 5.5.2 审定/核查组至少应具有如下知识与技能:
- a) 审定与核查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如 GHG 方案主管机构和责任方共同遵守的各种法律文书或合同);

- b) 审定或核查范围内的标准或 GHG 方案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
- c) 与从事此项工作的审定员或核查员有关的认可要求;
- d)产生 GHG 排放的过程,以及与 GHG 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
- e) 影响 GHG 清除的生态系统,以及与 GHG 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
 - f) 组织或 GHG 项目对 GHG 排放或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学:
- g) 如适用,关于组织边界或 GHG 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的确定,以及 GHG 项目策划的确定;
 - h) 组织或 GHG 项目对 GHG 清除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学;
- i)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审核,以及数据抽样的方法学,包括保证等级、实质性及 审定或核查计划的审核:
 - j) 风险评估方法学;
 - k) 审定或核查机构的审定或核查工作程序(管理或其他程序)。

至少一名审定或核查组成员在以上所列的每个方面具备相关的知识,而且这些知识是通过有关的工作经历获取的。

除此之外,作为一个整体,审定或核查组还宜具备下列方面的经验和最新的知识并得到培训:

- —— 识别 GHG 报告系统的失误及其对组织或 GHG 项目的 GHG 声明所造成的影响:
 - —— 组织或 GHG 项目所选择的 GHG 源、汇、库的来源和类型;
 - —— 组织或 GHG 项目所采用的 GHG 量化方法学:
- —— 与特定的 **GHG** 方案有关的其他能力(如在京都议定书下实施 **GHG** 项目所需的政治和法律方面的专长):
 - —— 本领域当前的最佳实践。

5.5.3 专家的作用

如果审定或核查组能力不完全具备,必要的知识、专业技能和能力可通过技术专家 来支持。专家宜在审定或核查组长指导下工作。可将其作为审定或核查组成员,尤其是他 们从事数据审核工作时。

在一项具体的审定或核查中对专家进行评价时, 宜考虑下列因素:

a) 专家的专业技能、能力和公正性;

- b) 专家的专长与审定核查目的的相关性;
- c) 就 GHG 方案要求而言,专家处于客观的地位并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本机构确保审定员或核查员与技术专家对他们各自的职责和作用有适宜的理解。

5.6 保证等级

- 5.6.1 保证等级是在对组织或项目的 GHG 声明进行审定或核查的过程开始时,应委托方要求根据目标用户的需求确定的。保证等级规定了审定员或核查员对 GHG 声明做出结论的相对置信度。由于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无法做出绝对的保证。例如判断、试验和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以及某些类型的证据只能是定性的。审定员或核查员对所收集的证据进行评价,然后在审定或核查陈述中做出结论。
 - 5.6.2 保证等级一般分为两级,即
 - —— 合理保证承诺:
 - —— 有限保证承诺。

对"合理保证",审定员或核查员提供一个合理但不是绝对的保证等级,它表示责任方的 GHG 声明是实质性的正确。

"有限保证"与合理保证的区别是它不像前者那样强调对支持 GHG 声明的 GHG 数据和信息进行具体的试验。对于有限保证,审定员或核查员要作到不使目标用户将其误认为合理保证。

根据独立性原则,审定员或核查员不能帮助责任方编制 GHG 声明。如有违反,就不宜颁发任何保证。

所需的保证等级宜由 GHG 方案决定,此时宜考虑到所要求的实质性。

- 5.7 审定/核查模式及人日数确定
- 5.7.1 审定/核查模式采用文件+现场的方式。要充分考虑到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的特点,即大量工作可以通过文件、数据、资料审查的方式,在现场之外可以实施,因此,现场审定/核查时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 5.7.2 审定/核查工作量需要根据排放源重要性评估及风险分析的结果来预估,在策划时根据组织的规模及工艺复杂程度、能源构成、数据检测水平及数据管理水平等因素列出需要在审定/核查过程中查看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实验室分析记录等数据,并估算大概核查多少原始数据以论证结果的可信性和准确性。

审定/核查人日数根据审定/核查模式和被核查方的复杂程度进行核定,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企业规模及工艺复杂程度

- 高复杂程度:企业组织的规模、结构及其职能复杂;组织的运营场所及现场复杂多样,如具有多个(三个以上)临时场所和/或多(三个以上)场所。
- 中复杂程度:企业组织的规模、结构及其职能清晰;组织的运营场所及现场在 三个 以内,且工艺相对简单。
- 低复杂程度:企业组织的规模、结构清晰;组织的运营场所及生产工艺单一。
- 2) 能源构成
- 三种及以上:企业能耗同时包括化石能源和/或非化石能源,其中化石能源不少于两种。
- 两种:企业能耗同时包括化石能源和/或非化石能源,且化石能源仅为辅助能源。
- 单一: 企业能耗单一。如果是化石能源,需来源渠道明确。
- 3) 数据监测水平
- 数据监测水平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 使用的监测方法的规范性;
- 实施监测方的资质及能力:
- 监测手段的适宜性:
- 数据统计方法的有效性;
- 简介数据的有效性:
- 数据监测安排的合理性,如排放源的覆盖和监测时间间隔的情况。
- 4) 数据管理水平
-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
- 能源管理人员能力水平:
- 计量设备的配备、安装、运行及维护状况;
- 数据记录、统计及保存状况。
- 5) 核查人日数核减条件

对于以下情况核减现场核查人日数:

- a) 经过 2 次(含)以上核查确认能源管理及统计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且核查期内不存在新增和退出的情况;
 - b) 企业组织及运营边界清晰,仅消耗电力、有效计量且无生产过程排放的情况;

- c) 安装有现场数据采集及远程传输系统且有效运行的情况。
- 5.8 CSC 提前将审定/核查组的组成情况通知申请组织。申请组织可以请求了解审定/核查组每一位成员的背景情况,也可以对某一审定/核查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CSC 将对反对的理由进行调查,当反对有效时,将调整或重组审定/核查组。

6、审定/核查过程、报告、声明:

6.1 GHG 的初次现场核查应包括两个阶段。通常情况下,GHG 项目的审定,一阶段不需在项目现场实施,可以通过文件评审等方式进行,但如果不能达到一阶段的目的,则可能需要安排一阶段的现场审定。

6.2 第一阶段审定/核查

1) 目的: 了解受审定/核查方 GHG 排放/消除的基本情况及其接受审定/核查审定/核查的准备程度,策划第二阶段审定/核查的重点,并与受审定/核查方商定第二阶段审定/核查的安排。

在第一阶段审定/核查中,应通过收集受审定/核查方 GHG 边界、GHG 清单、GHG 源/汇/库、基准线情景、适用的方法学、GHG 信息系统控制文件的评审及其场所分布等必要信息,实现第一阶段审定/核查的目的。

-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不在现场实施第一阶段核查:
- a) 组织/项目在三年内,曾经按照 ISO14064 标准完成了温室气体的第三方核查, 并取得了正面的核查结果;
- b) 组织的温室气体种类单一、温室气体清单简单、温室气体的年排放量少于 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
- c) 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由本机构审核,且核查组的人员参与过对该组织的环境/能源管理体系审核;
 - d) 其他情况。

6.3 第二阶段审定/核查

6.3.1 概述

审定员(或核查员)评审是制定审定(或核查)计划的基础,是审定组(或核查组) 首次对责任方所提供的 GHG 信息及其 GHG 声明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该评审包括对实际的或潜在的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来源,以及它们可能在责任方的 GHG 信息和声明中引起实质性偏差的风险进行评价。

在决定抽样设计的性质、程度和时间以及实际程序时,考虑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发



现风险之间的逆向关系。

6.3.2 审定或核查计划:

6.3.2.1 GHG 项目审定

为 GHG 项目审定所进行的评审针对下列信息和文档:

- a) 责任方的 GHG 声明;
- b) GHG 项目应满足的标准或 GHG 方案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包括其预先规定的各种 定量要求,如实质性偏差限值、绩效目标等;
 - c) GHG 项目策划或文档;
 - d) 识别、选择和论证基准线的过程;
 - e) 责任方为保证 GHG 信息的质量、完整与安全而实施的运行和控制程序;
 - f) 可能影响有效审定的任何语言、文化或社会因素。
 - 6.3.2.2 审定或核查计划: GHG 项目核查

为 GHG 项目核查所进行的评审针对下列信息和文档:

- a) 责任方的 GHG 声明及此前做出的任何有关声明;
- b) GHG 项目应满足的标准或 GHG 方案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包括其预先规定的各种 定量要求,如实质性限值、绩效指标等:
 - c) GHG 项目计划或文档;
- d) 从前一次核查期或前一次审定以来, GHG 项目计划或文档的重大变更,包括在法律、财务、运行和地理边界之内的变更;
 - e) GHG 项目报告和陈述,包括所提供的保证等级;
 - f) 先前的审定报告和陈述、审查陈述或核证;
 - g) GHG 项目报告或 GHG 信息;
 - h) 责任方为保证 GHG 信息的质量、完整与安全而实施的运行和控制程序;
- i) 用来收集、汇编、传输、处理、分析、纠正(或调整)、合并(或分解)和保存责任方 GHG 信息的 GHG 信息管理系统过程:
 - j) 用来收集和评审任何支持 GHG 信息的文档的过程;
 - k) 因以前审定或核查的建议而做出修改的证据;
 - 1) 可能影响有效审定的任何语言、文化或社会因素;
- m)和责任方的 GHG 声明有关的对项目的 GHG 排放、清除、减排或增加清除进行陈述的报告。

6.3.2.3 审定或核查计划:组织 GHG 信息的核查

为组织 GHG 信息核查所进行的评审针对下列信息和文档:

- a) 责任方的 GHG 声明及此前做出的任何有关声明;
- b) 组织应满足的标准或 GHG 方案所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包括其预先规定的各种定量要求,如实质性偏差限值、绩效指标等;
 - c) 过去的核查报告、陈述或核证;
- d) 从前一次核查期以来对组织或运行边界所作的重大变更,包括有关法律、财务、运行和地理边界的变更;
 - e) 组织的 GHG 清单或信息;
 - f) 组织为保证 GHG 信息的质量、完整与安全而实施的运行和控制程序;
- g) 用来收集、汇编、传输、处理、分析、纠正(或调整)、合并(或分解)与存储组织 GHG 信息的 GHG 信息管理系统过程:
 - h) 用来收集和评审任何支持 GHG 信息的文档的过程;
 - i) 因以前审定或核查的建议而做出修改的证据;
 - i) 可能影响有效核查的任何语言、文化或社会因素;
- k) 和组织的 GHG 声明有关的对项目的 GHG 排放、清除、减排或增加清除进行陈述的报告。

6.3.3 审定或核查计划的制定

6. 3. 3. 1

审定或核查计划的程度因下列因素而变:

- a) 组织或 GHG 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
- b) 对组织或 GHG 项目而言, 审定或核查组的经验和知识;
- c) 审定或核查的复杂程度;
- d) 所属行业;
- e) 所使用的技术和过程;
- 6. 3. 3. 2

审定或核查计划的制定过程包括:

- a) 对早期发现进行评价,以查找产生 GHG 信息误差、遗漏和实质性偏差(实际的或潜在的)及控制的失误与不足的根本原因;
 - b) 参考或考虑先前的审定或核查; 类似组织或 GHG 项目的有可比性的审定或核查;



- c) 抽样计划,并说明所采取途径的原理;
- d) 识别 GHG 声明中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偏差类型;
- e) 考虑可能产生实质性偏差的风险;
- f) 设计适当的方法以检查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偏差,是否出现了误差或遗漏;
- g)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中根据所取得的有关实际或潜在的误差、遗漏、实质性偏差问题和控制绩效的证据对审定或核查计划进行修改。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中要考虑的风险包括

固有	风	险;
	固有	固有风

- 一一 控制风险;
- —— 发现风险。

6.3.3.3

审定或核查组在制定审定或核查总体计划时考虑评审时发现的情况及以下事项:

- a) 审定员或核查员对责任方所从事的业务方面的知识,包括
- —— 所在行业影响组织或 GHG 项目报告 GHG 排放、清除、减排或清除增加或信息披露程度的条件:
- —— 组织或 GHG 项目的特点,其业务性质、GHG 绩效、GHG 报告要求,以及前一次核查期或前一次审定以来的变化;
 - —— 对报告 GHG 信息的外部要求:
 - —— 主要控制措施的可靠性和成熟性:
- ——组织或 GHG 项目的管理者和相关责任人的能力水平,这些人负责收集、传输、处理、分析、合并、分解、存储和报告 GHG 信息。
 - b) 了解 GHG 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控制系统,包括:
- —— 审定或审查机构关于各种 GHG 的收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知识,以及对责任方的控制和实质性程序的检查重点。
 - c) 抽样计划基于
 - —— 对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可能发生的发现风险的评价;
 - —— 为做出报告设立的实质性水平;
 - —— 出现实质性偏差的可能性,包括以往发生的此类情况;
- —— 识别复杂的 GHG 量化要求(如由于组织或 GHG 项目使用复杂的转换因子或方法 带来 GHG 信息的可变性);



- ——确定存在并能够获得的外部 GHG 排放因子,该因子是当前使用的、并得到公认的;
- d) 协调、指导、监督和评审的内容包括:
- —— 审定或核查对象的数量(如设施、GHG、制造过程、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下级单位和部门等的数量);
 - —— 所涉及的专家及其对审定或核查过程的贡献:
 - —— 审定或核查组成员的数量、作用和职责;
 - —— 有效进行审定或核查所需的专业数量和(或)能力。
 - e) 其他内容,包括
 - —— 特殊情况,如存在第三方,属于合资企业,或有外包协议;
 - —— 与委托方合同中的条件(如提交时间)和 GHG 方案所需的职责和能力要求;
- —— 报告和与有关各方(委托方、责任方或信息的目标用户,包括所参加的 GHG 方案的主管部门)沟通的性质和时间表:
- —— 为满足委托方、执法部门、利益相关方或组织或 GHG 项目参加的 GHG 方案的要求而开展审定或核查的频次。

6.3.3.4

审定或核查组长保证与委托方的管理者和(或)负责 GHG 清单或项目的人员(视情况而定)进行有效的沟通,以便

- —— 确定审定或核查计划,包括审定或核查的目的、范围、准则等;
- —— 向委托方说明审定或核查将如何开展:
- —— 确定沟通渠道;
- —— 为委托方提供提问的机会。

注: 在核查的情况下,通常利用公开会议来进行这种沟通。

6.3.4 抽样计划

6.3.4.1

如果对组织或 GHG 项目所收集的所有信息都进行评价,其效率就过于低下,因此通常 采用一种基于风险的途径来制定抽样计划,用来收集充足的证据,以实现期望的保证等级。

6.3.4.2

报告和控制风险的例子如:

- a) 不完整, 例如忽视了重要来源, 边界划定不正确, 泄漏效应;
- b) 不准确, 例如重复计算、人为改变重要数据、对排放因子的不正确使用:
- c) 不一致,例如计算 GHG 排放或清除的方法学和往年不同时,未将变化写入文件;



d)数据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弱点,例如对人工转移(源数据录入或电子数据表之间的转移)的数据检查不够,没有内部审核或评审,监测作法不统一、对重要的过程、参数、测量等缺乏校准和维护。

6.3.4.3

在估算项目的 GHG 减排或清除增加时,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 a) 基准线的不确定性: 在建立基准线情景时,所作的假定会带来一些不确定性,尤其是对那些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所作的一系列假定(如基准技术和燃料、基准技术的绩效、进行替代的日程和时段、服务的等效性等);
- b)数据的不确定性:在确定或测量用于估算 GHG 减排或清除增加的参数(如输出、设备及网络的效率、排放因子、利用系数等)时,存在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另外还存在由于人为因素而导致报告中的偶发误差或程序性问题。

为估算 GHG 减排或清除增加而建立基准线时最容易产生不确定性。由于所假定的情况 完全是虚拟的,因此伴随假定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如果没有适当的方法 对这些不确定性加以量化,则宜在合理的基础上选择偏于保守的基准线。宜在保守性和不确定性的程度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因此,不确定性越高,基准线的保守程度宜越高;不确定性降低了,保守程度也可相应降低。

6.3.4.4

基于风险制定 GHG 信息抽样计划,存在一些共同的方法。这些方法通常被结合使用,在下列方面进行抽样:

- —— GHG 源:
- —— GHG 汇:
- —— GHG 库:
- —— GHG 类型;
- —— 组织、设施、场所:
- —— GHG 项目:
- —— GHG 过程。

建立抽样计划是一个反复的过程。在审定或核查中,当发现控制、GHG 信息和实质性偏差等方面的问题时,要对所选择的抽样方法和信息样本做出相应的更改。对抽样计划进行修订时宜考虑关于试验方法的证据是否充足、适宜,并考虑支持组织或 GHG 项目的 GHG 声明的证据。



6.3.5 GHG信息和信息系统控制评价 6.3.5.1 概述

- 1) 审定员和核查员对 GHG 信息系统中的如下控制措施(如可获取)进行评审:
- a)确定与监测组织边界的过程及其论证,或确定与监测 GHG 项目和基准线情景的过程及其论证:
 - b) 识别与监测 GHG 方案要求的方法;
 - c) 识别报告要求的方法;
 - d) 确定基准年的方法:
 - e) 确定基准线情景的方法:
 - f) 选择 GHG 源、汇、库的方法;
 - g) 选择 GHG 的方法:
 - h) 识别测量技术和数据源的方法;
 - i) GHG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论证和应用;
 - i) 用来收集、处理和报告 GHG 信息的过程与工具的选择和应用:
 - k) 因变化对其他有关系统所产生影响的评价方法:
 - 1) 对信息系统修改的授权、批准及形成文件的程序。
 - 2) 审定员和核查员评审 GHG 信息系统中的下列信息及其完整性(如可获取):
 - a) 对 GHG 信息管理有影响的方针;
 - b) 管理者有关 GHG 信息及其报告的指导和指南;
 - c) 管理者识别、监测和接受 GHG 风险的途径;
 - d) 管理者对 GHG 报告要求的理解;
 - e) 关于边界的文档和监测程序:
 - f) 关于 GHG 源、汇、库的文档:
 - g) 选择、处理和报告 GHG 信息的过程:
 - h) 保证妥善校准及维护与监测和测量 GHG 数据有关的设备的方法;
 - i) 对信息报告和管理体系中缺陷的识别和报告方法;
 - j) 保证对所识别的缺陷采取纠正措施的方法;
 - k) 取得重要记录所需的程序;
 - 1) 保证能够取得和更新当前信息的方法;
 - m) 保证和信息管理系统有关的设备得到充分维护的方法:



- n) 保留记录和文件的程序;
- o) 识别和防止妨害信息安全的方法。
- 3) 审定员和核查员宜下列有关 GHG 资源信息(如可获取)进行评审:
- —— 分配作用和职责的方式;
- 一一 确定人员资格的方式;
- —— 时间和资源配置决策方式。
- 6.3.5.2 对错误的例行检查

审定员和核查员评审对 GHG 信息系统的下列控制(如可获取):

- —— 例行错误检查中的输入、转换和输出;
- —— 对不同系统间信息传输的检查;
- 一一 协调过程:
- —— 周期性比较。
- 6.3.5.3 有多种检查 GHG 信息的方法,可将其归纳为输入控制、转换控制和输出控制 三种类型。
 - a) 输入控制是对数据从测量或量化值转化为有形记录时所发生错误的检查;
- b)转换控制是对输入数据进行汇编、转换、处理、计算、估算、合并、分解或修改时所发生错误的检查;
- c)输出控制是围绕 GHG 信息的配送和在输入、输出信息间进行比较时所发生错误的检查。

GHG 信息进行评价:

- a) GHG 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相关性和(必要的)保守性,包括原始数据的来源;
 - b) 所选用的估算和量化的方法学的适宜性:
 - c) 所选用的基准线情景和 GHG 基准线量化方法学的适宜性;
- d) 不同的设施或不同的 GHG 项目(当同一审定或核查范围内有不止一个项目被评价时)对 GHG 信息的汇编、传输、处理、分析、合并、分解、调整或储存是否采用不同的数据管理方式,如果是,在 GHG 报告的过程中是如何处理这些差别的;
 - e) 通过其他量化方法学对 GHG 信息进行交叉检查;
 - f) 因数据来源或 GHG 量化方法学不同所导致的 GHG 信息的不确定性;
 - g) GHG 信息的准确性和不确定性 (GHG 方案规定了 GHG 声明必须遵守的实质性偏差的



最低限值);

- h) 对用来监测和测量 GHG 排放和清除的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的制度(如可行)。包括确定设备是否达到了进行报告所要求的精度,以及维护和校准的制度中对所报告的 GHG 信息和声明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更改:
 - i) 其他可能对 GHG 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6.3.6 收集证据

6.3.6.1

审定和核查活动一般根据审定或核查计划中规定的步骤收集三种类型的证据,包括实物证据、文件证据和证人证据。

- a) 实物证据是指可见的或可触及的,如计量燃料或其他公用资源耗用的仪表、排放 监测设备、校准设备。实物证据是通过对设备或过程的直接观察取得的。实物证据有说服 力,因为它能够证实被核查的组织确实在收集相关的数据;
- b) 文件证据是指以纸质或电子媒介记载的信息,包括运行和控制程序、工作日志、 检查单、票据和分析结果等:
- c)证人证据是指通过和从事技术、操作、行政或管理等方面的人员面谈收集的信息。证人证据为理解实物证据和文件证据提供了背景信息,但其可靠性取决于面谈对象的知识水平和客观性。

审定或核查途径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委托方对准确性和可信性(即保证等级)的要求。例如一个通过排放交易或碳补偿制度出售 GHG 减排或清除增加的组织,比一个参加自愿 GHG 方案,目的仅仅是了解和报告其 GHG 排放和清除情况的组织,在准确性和可信性方面的要求更高。

6.3.6.2

核查中,可采用多种检验方式,如对数据进行复核,以检查是否有遗漏或抄写错误; 对过去的工程计算进行验算;或对证明某项活动的文件进行复审。

例:核查检验的类型包括

- a) 寻求根据:通过追溯原始数据的书面材料来发现所报告的 GHG 信息中的错误。例如对用来计算报告中二氧化碳排放的外购燃油数量,通过付款部门保存的供方发票进行核实。由此断定所报告的 GHG 信息都是有依据的。
- b) 验算: 检查计算是否正确。例如对不予测量的排放,重新计算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和甲烷排放结果。
 - c) 数据追溯:通过复审原始数据记录检查所报告的 GHG 信息有无遗漏。例如对监测



多个排放源所测得的 GHG 排放数据进行复审,以便核查员核实所有排放源都纳入了清单之内。

d)确认:寻求客观第三方的书面确认。这可以用于审定员或核查员无法进行实际观测的情况,例如对流量计的校准。

6.3.6.3

支持 GHG 信息固有准确性和可靠性的程度取决于数据来源和收集、计算、传输、处理、分析、合并、分解和储存 GHG 信息的方式。对 GHG 信息进行分类有助于审定员和核查员判断不同信息来源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3.6.4

审定员和核查员除检查正常运行条件下的 GHG 排放源外,还要评价异常情况下的排放,例如在启动、关闭或紧急情况下,启用设施或 GHG 项目正常操作之外的新程序时。

6.3.7 GHG信息的交叉检查

在许多情况下,有不止一种对 GHG 信息进行量化的方法,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原始数据。这样可以对 GHG 信息的量化进行交叉检查,以提高保证等级,使报告的信息达到期望的保证等级。交叉检查的类型包括:

- 一一 过程范围内的内部检查;
- —— 组织范围内的内部检查:
- 一一 行业范围内的检查;
- —— 比对国际信息进行检查。

注:交叉检查不能代替源数据,但有助于发现错误和量化过程中的异常或具有较高风险的环节,并能提升保证等级。

6.3.8 根据审定或核查准则进行评价

如果项目建议方或组织采用了某项标准,或参加了某个 GHG 方案,如果可行,审定员或核查员评价其是否

- a) 有资格参加该 GHG 方案;
- b) 将要或已经采用标准或 GHG 方案所批准或满足其要求的 GHG 估算、量化、监测和报告的途径或方法学:
 - c) 将要或已经满足 GHG 方案主管部门同意或标准规定的 GHG 绩效要求或指标;
 - d) 将要或已经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 GHG 信息:
 - e) 对标准或 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
 - f) 已通过委托方规定了与标准或 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相一致的保证等级;

g) 已对组织边界或 GHG 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的显著变更做出论证并形成文件。这些变更是在上次审定或核查期以后发生的,可能引起组织或 GHG 项目排放、清除、减排和清除增加的实质性改变,或影响它们满足 GHG 方案原则、要求或 GHG 绩效指标的能力。

如果组织或 GHG 项目申请参加某个 GHG 方案, 审定员或核查员应寻找组织已经注册或 者满足 GHG 方案注册要求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 审定或核查机构应清楚自己在确保组织 或 GHG 项目注册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如果在审定或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中要求参看组织管理 GHG 的内部行动或绩效指标,则审定员或核查员确认和决定如下事项:

- —— 内部的 GHG 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组织的文件化的方针、程序和行为规范;
- —— 与指标相比, 绩效如何:
- —— 组织的管理者和员工是否对内部的 GHG 管理行动的目标和指标有充分的理解:
- —— 委托方规定的保证等级是否和组织内部的 GHG 管理行动的目的相一致;
- —— 组织是否对可能影响其内部的 GHG 管理行动能力的组织边界或 GHG 排放或清除 边界的重大变化进行判断并形成文件。

6.3.9 GHG声明评估

审定或核查组将组织或 GHG 项目的 GHG 绩效和下列方面的绩效准则进行对照比较,从 而对 GHG 声明进行评估,包括:

- a) 商定的审定或核查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责任方的绩效与它所要遵守的标准或 GHG 方案的原则或要求, 或 GHG 绩效指标:
- c) 审定或核查期间所收集的客观证据是否有效证明组织或 GHG 项目的 GHG 声明能够 反映实际的绩效,并基于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 GHG 信息。

审定员或核查员在上述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审定或核查陈述。

6.3.10 审定或核查报告

6.3.10.1 概述

A) 要考虑审定或核查陈述在形式和内容上的统一性,使读者易于理解,并有助于识别异常情况。

审定或核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a) 责任方和(或)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及其他有关联络信息;
- b) 声明审定或核查是根据本标准实施的;
- c) 开头或引导段落, 内容包括:
 - 1) 明确审定或核查的组织或 GHG 项目的 GHG 声明,



- 2) 关于组织或 GHG 项目管理者, 以及审定或核查员的作用和职责的陈述;
- d) 关于范围的段落, 内容包括:
 - 1) 指出审定或核查所依据的有关标准或 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2) 说明与委托方商定的审定或核查的范围、目的和准则,包括保证等级,
- 3) 关于审定或核查组工作的说明,包括用来核查 GHG 信息和声明的技术和过程;
- e) 结论段落, 内容包括:
 - 1) 指出制定 GHG 声明所采用的报告框架、标准或 GHG 方案要求,
- 2) 所审定或核查的 GHG 信息或绩效(如项目策划、基准线 GHG 排放或清除、GHG 排放、清除、减排、清除增加等),
 - 3) 审定或核查提供的保证等级,与商定的审定或核查范围、目的和准则一致,
 - 4) 限制条件(如存在),
 - 5) 对 GHG 声明的结论,包括结论的限定条件:
 - f) 审定或核查报告的日期;
 - g) 审定员或核查员的联系方式;
 - h) 审定或核查机构的授权人员签名。
- B) 有些合约要求审定或核查声明包含更多的内容,这可能是出于 GHG 方案的要求,或责任方为满足相关方要求而引起的。声明内容的扩展宜与委托方商定,而 6.3.10.1 所列出的是必须包括的基本内容。
- C) 审定员或核查员宜先将审定或核查报告草案提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以检查 其正确性。如果责任方对其正确性满意,方可提交审定或核查声明最终版本。如责任方要 求对报告草案做出重大更改,修改后的内容应取得审定或核查组长的同意。
- D)对于 GHG 项目审定,有些问题直到进入项目实施或日常运作才能够解决。这需要以限定条件的形式在审定报告中反映出来。项目一旦进入正常的运行状态,上述限定条件将不再起作用。

6.3.10.2 审定或核查报告的条件限定

- 1) 审定或核查报告明确地表述下列情况, 审定员或核查员
- —— 认为 GHG 信息在部分或所有方面不符合商定的审定或核查准则;
- —— 认为就审定或核查准则而言,责任方的 GHG 声明是不恰当的;
- ——无法获取充分适宜客观的证据来从一个或多个方面评价 GHG 信息与审定或核查准则以及责任方的 GHG 声明的符合情况;



- —— 认为有必要对所报告的观点加以限定。
- 2) 尽管要求审定员或核查员对审定或核查报告做出限定的情况千差万别,但可将其归纳为下列两种类型:
 - a) 由于偏离 GHG 方案的要求而影响了 GHG 声明,包括:
 - —— 不适当的处理(例如报告期内使用了不适当的 GWP);
 - —— GHG 声明中对 GHG 源、汇或库的不适当估算或量化(如高估了碳库存);
 - —— 未能公布关键信息,或提供方式不恰当(如对 GHG 库的永久性解释不充分)。
- b) 审定员或核查员不能为确定是否偏离 GHG 方案的要求取得足够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审定员或核查员不能实施必要的检查或程序,导致没有充分的证据来判断是否按照 GHG 方案的要求客观地形成了 GHG 声明。这包括下列情况:
- —— 和审定或核查的时间安排有关(如在计划外的维修期间,因而无法观察运行活动和监测设备的运行):
 - —— 组织、GHG 项目,或审定员或核查员无法控制的(如 GHG 信息毁于火灾);
 - —— 组织或 GHG 项目造成的限制(如未保存足够的 GHG 记录)。
- 3) 如发生偏离 GHG 方案要求或范围受到限制的情况,审定员或核查员必须决定对审定或核查报告采用何种类型的限定或修改是适宜的。除实质性偏差外,还宜考虑
 - —— 问题对 GHG 声明的影响程度;
 - —— 问题对 GHG 声明可确定的影响范围;
 - —— GHG 声明是否会,或可能被理解为引起误导,即使配合审定或核查报告阅读。

当与 GHG 声明一起阅读时,指明了限定条件的审定或核查报告将有助于目标用户了解 GHG 声明的缺陷或潜在缺陷。

- 4) 当审定员或核查员确定有必要在审定或核查报告中指明限定条件时,宜对报告进行相应的修改以提请注意这些限定条件。这些修改包括:
 - a) 在报告范围和观点两个段落间加入一个关于限定条件的段落,其中包含下列内容:
 - —— 所有的限定条件;
 - —— 对每个限定条件充分说明理由:
- —— 如果能够合理判断,明确指出所涉及的问题将怎样、什么时候影响 GHG 声明, 影响程度如何;
- —— 如对所涉及问题的影响引起的限定条件无法做出判断,要就此做出报告,并说明理由。



- b) 报告观点的段落宜包括:
- 一一 适合限定条件类型的措辞;
- —— 与限定条件段落的关联。

除此之外,对于受范围局限引起的限定条件,宜在范围段落指明其中的联系。

6.3.10.3 否定的审定或核查报告

如果审定员或核查员认为限定条件不适当,可做出否定的审定或核查报告(如 GHG 声明未按照 GHG 方案的要求进行公正的表达)。或者,审定员或核查员也可以声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宜的证据来形成关于 GHG 声明是否按照 GHG 方案的要求进行了公正表达的审定或核查意见。

6.3.10.4 GHG绩效核证

在一些 GHG 方案中,GHG 核证发生在由中立的 GHG 核查机构出具的书面保证,说明在特定的时期内,组织或 GHG 项目达到了责任方所声明的 GHG 绩效(如 GHG 排放、清除、减排或增加清除)的时候。GHG 核证过程的结果通常是由 GHG 方案主管部门向责任方颁发的一个正式的书面声明。

6.3.11 审定或核查记录

6.3.11.1 工作单、审核跟踪和文件的控制与管理

审定员或核查员将作为审定或核查报告支持证据的重要事项,以及表明审定或核查是依据商定的范围、目的和 GHG 方案或标准的有关原则和要求所进行的证据形成文件。

审定员或核查员建立足够完整和详细的文档,以达成对审定或核查过程的整体理解。 适宜时,至少要考虑建立下列方面的文件和提供审定或核查证据的记录:

- 一一 背景文件;
- —— 关于过程的文件;
- —— 关于信息交流和报告的文件。

6.3.11.2 背景

背景文件宜包括:

- a) 组织或项目的 GHG 声明;
- b) 关于组织或项目所属的行业、GHG 报告环境和法规环境方面的信息;
- c) 关于组织边界或项目及其基准线情景的信息;
- d) 关于识别和选择 GHG 源、汇、库的信息:
- e) 量化 GHG 排放、清除、减排或增加清除的程序:
- f) 描述所选择的 GHG 源、汇、库物质流或能流的, 附有注释的工艺流程图;



- g) 关于所选择的 GHG 源、汇、库的物料平衡、能量平衡和(或)其他定量的平衡;
- h) 重要的协定、合同的摘要或副本和排放交易及碳抵偿记录(可行时)。

6.3.11.3 审定或核查过程

审定或核查过程文件宜包括:

- a) 关于策划过程的证据,包括在审定或核查方案中将要或实际执行的目的、范围、 准则和活动的详情:
 - b) GHG 抽样计划的详情,包括所采用的审定核查途径及方法学的解释和论证;
- c) 所报告的经过审定或核查的 GHG 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那些在进一步审定或核查中必须验证其一致性的支持性信息:
- d) 表明审定员或核查员对组织或 GHG 项目的 GHG 信息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有明确理解的证据;
- e)关于审定或核查组人员的记录,包括对审定员或核查员能力和表现的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能力的保持和提高等:
 - f) 风险评价和实质性分析的结果;
 - g) 对 GHG 信息中重要比率和趋势的分析,包括那些影响绩效水平变化的比率和趋势;
 - h) 评价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证据;
 - i)对 GHG 信息输入、量化、合并、分解方法学的分析;
- j)关于从事活动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规模(包括专家的使用)及活动结果的记录,包括所作的分析检测,对重要审定或核查的跟踪,及其背后的原因;
- k) 关于这些活动是由哪些人,在什么时间从事和完成的记录,以及它们对审定或核查发现及结论的作用;
 - 1) 审定员或核查员对所有需要专业判断的重要事项所作的说明:
- m)由于取得了新的证据而对审定或核查计划做出的任何变更,以及随之而来的活动和分析检测:
 - n) 审定或核查的结果和发现:
- o) 审定员或核查员对重要审定或核查内容的结论,包括对例外或异常情况的解决和处理。如果委托方为减少或消除 GHG 声明中的风险或实质性偏差而对 GHG 声明或 GHG 信息做出更改,宜记录其理由。

6.3.11.4 信息交流和报告

信息交流和报告文件官包括:

- a) 和委托方、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书面沟通副本;
- b) 和委托方、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口头沟通记录;
- c) 和涉及审定或核查的所有各方的重要口头沟通记录和书面沟通副本,包括审定或核查的约定条件和内部控制的实质性弱点:
- d) 发生的不符合及对它们的预防和纠正措施方案,包括出现可能导致实质性偏差的错误或遗漏,并随之对原始 GHG 信息做出相应修正的情况。
 - e) 对审定或核查的后续跟踪报告(如适用);
 - f) 责任方上报 GHG 方案的 GHG 声明副本,以及(适当时)审定或核查报告或陈述。

审定员或核查员根据适当的程序,作好对审定或核查文档的保密和安全保管工作,并根据委托方、责任方和所遵从的 GHG 方案的需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对记录保存的要求,将其留存一段时期。

审定或核查文档的所有权属于审定或核查机构。基于审定或核查机构的判断,部分文档或摘录可为委托方和/或组织或 GHG 项目(或所遵从的、有特定信息披露要求的 GHG 方案)所获得。但所提供的文档不能代替组织或 GHG 项目的 GHG 记录。

进行信息披露应取得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同意,并取决于审定或核查的范围和目的,以及所属 GHG 方案的规定。

- 6.4 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定/核查组将终止审定/核查, 并向本机构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定/核查活动不予配合,审定/核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信息收集和控制系统有重大缺陷,不符合审定/核查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或项目存在与文件描述严重不一致的情况。
- (4) 其他导致审定/核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6.5 组织对现场审定/核查活动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制订实施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并经审定/核查组验证关闭后, CSC 技术专家组将进行审定/核查决定。
- 6.6负责做出审定/核查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满足本文件条款 5.5 要求的审定/核查员,并且该人员应具有审定/核查的否决权。
 - 6.7 审定/核查声明证书(statement)

CSC 应向通过 IS014064-1 核查的组织颁发核查声明证书,向通过 IS014064-2 的项目 颁发审定或核查声明证书。声明证书应表明:

1) 组织/项目的名称及其地址,必要时表明地理坐标;



- 2) 审定/核查的边界范围;
- 3)经过核查确认的相关期限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减排量(仅适用于核查声明);
- 4) 保证等级的说明;
- 5) 实质性偏差的说明;
- 6) 审定/核查依据的准则;
- 7) 证书签发机构、日期等。

7、后续再核查

如果组织/项目希望再进行后续排放期的温室气体核查,则应重新提出申请,本机构 将实施新的合同评审、组建核查组、实施文件/现场评审、编制核查报告、出具核查声明 证书,具体流程与规定参照本规则的第6条。

通常情况下,后续再核查,不需要进行第一阶段核查。但在特殊情况下,如组织/项目的基本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温室气体的清单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可能需要第一阶段核查。

8、审定/核查结果的引用以及声明证书的使用:

- 8.1 CSC 是 "CSC"标志的合法拥有者,任何人或机构不得随意使用该标志,否则为违法行为。CSC 审定/核查标志,不允许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 8.2 组织在取得体系审定/核查资格后,可以在审定/核查声明限定的审定/核查范 围内使用该标志,但不得暗示审定/核查适用于审定/核查范围之外的活动。审 定/核查标志不可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外,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 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得暗示 CSC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 了审定/核查。不得有审定/核查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8.3 在审定/核查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 CSC 的指令停止使用所有引用审定/核查资格的广告材料;在审定/核查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8.4 在使用审定/核查资格时,不得使 CSC 和(或)审定/核查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8.5** 组织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审定/核查声明/标志的使用权(如借用、赠送等)。

9、证书失效的执行

终止或限制组织证书的决定将由 CSC 做出。决定、理由及处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



知组织。对审定/核查声明的终止,若组织没有提出申诉或申诉无效,组织应立即自觉执行。

- 9.1 停止以任何形式使用审定/核查标志及与审定/核查有关的其它材料。
- 9.2 停止含有审定/核查意义的业务及停止向外界提供任何与本机构有关联的表示。
- 9.3 向 CSC 上缴或由 CSC 派代表到场监督销毁所有审定/核查标志及其它有关材料。
- 9.4 通知所有以审定/核查声明为合同条件的客户该证书失效。

10、申诉与投诉

申述指申请/获证组织对 CSC 做出的,与其期望的审定/核查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 10.1 组织应在接到审定/核查有关的决定或措施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 CSC 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并经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并同时预付申诉保证金 2000 元。
- 10.2 组织对审定/核查决定有异议时,CSC 会接受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组织。
- 10.3 CSC 承诺,对申诉的决定由与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并告知申诉人; CSC 将向申诉人提供申诉处理的进展报告和结果,并在申诉处理过程结束时,正式通知申诉人。
- 10.4 若申诉人对裁定不服,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述。
- 10.5 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CS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CSC、申请 CSC 审定/核查的组织或获得 CSC 审定/核查的组织的活动的不满的书面表示。对公司审定/核查活动如有投诉可拨打公司投诉电话: 010-64940518-18,或电子邮箱 csc-bj@163.com。 CSC 不主张匿名投诉,对匿名投诉, CSC 保留不予受理的权利。
- 10.6 CSC 收到投诉后,将首先确认投诉是否与本公司负责的审定/核查活动有关;如确认有关,将予以处理。如果投诉与本机构的客户有关, CSC 将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告知该客户。
- **10.7** CSC 负责收集与核实对投诉进行确认所需的一切信息。对投诉的决定由与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并告知投诉人。
 - 10.8 在可能时, CSC 向投诉人提供投诉进展报告和结果, 在投诉处理过程结束时



正式通知投诉人。

- **10.9** CSC 与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将投诉事项公开,并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 10.10 投诉人也可以直接向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方式如下: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www.cnas.org.cn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http://www.ccaa.org.cn